

盐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盐边府办函〔2025〕1 号）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安排专人负责，通过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环境质量数据等信息，让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的同时，努力构建全民共建美好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52 条：其中工作情况 5 条、环境质量 11 条、公示公告 34 条、其他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会议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积极收集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依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优化栏目设置以提高时效性和权威

性。建立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政务信息传播矩阵，实现信息联动。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核制度。从严把关信息的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对于涉及隐私的信息绝不公开，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数量、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严格依法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建工作、创建工作及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盐边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